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社會課 公告

主旨：公告雲林縣大埤鄉公所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

1、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1)申請時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2)補助項目：辦理本鄉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及兒少、老人福利、社區發展及人民團體等相關活動。(依據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第三點規定辦理。)

(3)資格條件：符合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合法立案人民團體。

(4)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5)補助金額上限：依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第四點規定辦理。

(6)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業務計畫科目	內容	預算金額
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補助老人會辦理重陽敬老活動	60,000
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	補助雲林家扶中心及兒童等社福團體	20,000
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	補助老人會及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100,000
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	補助老人會辦理老人日托中心業務費經費	200,000
一般行政-社區發展	補助本鄉社區發展及本鄉立案社團辦理設備及活動補助業務	805,000

2、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

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 3、檢附「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經費審查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申請單位聲明書」各一份。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

茲向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社會課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經辦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_____（簽名或蓋章）